

品牌專員協議書

本文件包括五個部份：(A)定義；(B)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C)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D)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及(E)其他協議規定。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是由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和我所簽訂。而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由 NSI 與我簽訂的。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則由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NSI 和我所簽訂。

A. 定義

本文件所用的詞彙如以下所定義，或在以下任何的協議書裡單獨定義。未有在本文件裡定義的詞彙，其含義可參考政策與程序。

「獎金」是指在已符合所有銷售獎勵計劃中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品牌專員及其團隊銷售如新產品之數量，付予品牌專員的報酬。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已被授權支付獎金給在原居市場的品牌專員。

「品牌專員」是指獲 NSI 授權銷售如新產品、招募其他品牌專員、及根據銷售獎勵計劃的規定獲取獎金的獨立訂約人。

「品牌專員協議書」是指經 NSI 發出通知後可不時修訂的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B 章節），其包含具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D 章節）、其他協議規定（E 章節）、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劃，以及可供選擇的計劃資料。本品牌專員協議書將在美國保存。

「創業錦囊」是指一套包含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劃、品牌專員協議書，以及其他銷售和示範資料的套裝，以協助品牌專員開始和經營他們的自立業務。

「公司」是指 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及其關聯公司。

「合約」是指 NU SKIN 與我之間的協議，包括品牌專員協議書和 PPA（如下文定義）。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字詞均包含複數字詞和單數字詞，並包含所有性別。

「非原居市場」是指我的原居市場以外的其他核准經營市場。

「NSI」是指 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猶他州的企業，其地址為 75 West Center Street, Provo, Utah 84601, USA。

「如新」對於香港品牌專員而言是指如新香港，對於澳門品牌專員而言是指如新澳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自動訂貨計劃中，「如新」是如新香港及如新澳門的統稱。

「如新香港」是指 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其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 2 期 10 樓。

「如新澳門」是指 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其營業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244–246 號澳門金融中心 6 樓 H 座。

「如新產品」是指透過核准經營市場當地的如新公司所銷售之 NSI 關聯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政策與程序」是指作為「合約」之一部分，規定我作為品牌專員如何開展業務和確定各方的權利和關係的政策。NU SKIN 可以不時在發出通知後修訂政策與程序。

「PPA」是指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C 章節），其包含具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D 章節）、其他協議規定（E 章節）以及政策與程序，而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可以不時在發出通知後修訂以上各文件。

「原居市場」是指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如屬個人的話，我需要是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的公民或合法居民，並在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簽訂品牌專員協議書；或屬商業機構的話，例如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合法成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組織，則該商業機構需要在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合法成立，並且該商業機構或共同參與的品牌專員帳戶的每個參與人均可合法在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進行商業活動，以及在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簽訂品牌專員協議書。

「銷售獎勵計劃」是指列出了品牌專員獎金結構的細節和要求的具體計劃，其可在創業錦囊中找到並且 NSI 可以不時在發出通知後作出修訂。

B. 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

本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由 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猶他州的企業，其地址為 75 West Center Street, Provo, Utah 84601, USA) (“NSI”) 和我所簽訂。NSI 和我均同意和明白本品牌專員協議書和我與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所簽訂的其他協議書是個別不同且各自獨立的協議。

1. 在原居市場銷售如新產品和保薦的權利

根據本品牌專員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NSI 賦予我(a)成為品牌專員及在我原居市場透過個人聯繫的銷售方式銷售如新產品的權利及；(b)在我原居市場保薦新品牌專員的權利。我同意品牌專員協議書將於美國猶他州被接受。

2. 獨立訂約人

(a) 我確認並同意作為一名品牌專員，我是獨立訂約人而非公司的僱員。作為一名獨立訂約人，我將：

- 是自僱人士，需自行酌情決定何時工作及工作時數；並將依據購買和銷售額(而非工作時數)獲得獎金；
- (作為品牌專員)須承擔創業的風險及可引致的所有損失；

- 支付我自己的牌照費和任何保險費用（如適用）；
- 負責我業務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交際、辦公室、文書、法律、設備、會計、和一般的開支，且不會從公司取得預付款、報銷或擔保；
- 在稅務事項上，不會被視為僱員；和
- 支付本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規定的任何自僱的稅項。

(b) 我並不是公司之僱員、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除本「合約」許可之情況外，我無權代表公司，本「合約」無意或不應被視為公司和我之間構成了合夥、代理、僱傭與合資關係。

3. 獎金

(a) 我將可透過銷售如新產品(而非透過我保薦的人的數量)獲得獎金。我明白並同意，為了符合領取獎金的資格，我必須符合列於銷售獎勵計劃內的所有要求，包括零售要求，且不得違反「合約」中之任何條款。

(b) 我不會純粹為了領取獎金而購買任何如新產品。我同意，在訂購下一批產品之前，我將已轉售先前所購買的如新產品，並記錄每月銷售予至少五名不同顧客，並且已售出或已使用先前所訂購產品的八成。

(c) 我同意獲得獎金和表揚的部分原因是基於我同意花一定的時間來 (i) 培訓、鼓勵、督導並且協助我的團隊銷售如新產品；(ii) 親自銷售如新產品；及 (iii)推廣業務。

4. 關於在非原居市場作出保薦的國際保薦協議書（“ISA”）

(a) 在非原居市場保薦的權利

NSI 賦予我在非原居市場保薦新品牌專員的權利。本 ISA 並不賦予我在非原居市場銷售如新產品的權利。

(b) 非原居市場的法律

我瞭解，當我要在非原居市場保薦品牌專員時，每一個非原居市場均有其適用於我的特殊法律和規定。我同意遵守非原居市場的法律、法令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移民、簽證和註冊規定。

5. 在非原居市場購買如新產品

我同意僅會在非原居市場擁有獨家代理銷售權的 NSI 關聯公司購買如新產品。我也同意(i)我在非原居市場所購買的如新產品只可作個人使用或向潛在的品牌專員作示範，絕不會再作轉售；(ii)我目前沒有且日後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非原居市場銷售或推廣任何如新產品；及(iii)我會遵守所有有關在非原居市場購買如新產品所適用的法律。

6. 合約的綜合性

本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一份綜合的合約，包括本章節 B、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章節 D）、其他協議規定（章節 E）、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劃及可供自由選擇的計劃內容等，其可經 NSI 不時透過通知作修訂並納入本文。

7. 不活動的品牌專員帳戶

我同意當我的品牌專員帳戶連續或超過 12 個月沒有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時，NSI 可終止我的品牌專員帳戶而無須發出通知。品牌專員帳戶終止之後，我可再次遞交一份新的品牌專員協議書申請成為品牌專員。

C. 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 (“PPA”)

如我是香港品牌專員，本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是由如新香港與我所簽訂。如我是澳門品牌專員，本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則是由如新澳門與我所簽訂。如新香港及如新澳門分別在香港及澳門獨家銷售如新產品。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和我均同意和明白此 PPA 跟我與 NSI 之間所簽訂的協議書是個別不同且各自獨立的協議。

1. 在原居市場提供的服務

根據本 PPA，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會以會員價向我（作為獨立訂約人）（如上文章節 B 所定義）提供如新產品供我在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地區購買。我同意我僅在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銷售如新產品。另外，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將在我原居市場向我提供如下服務：(i) 在我原居市場接受訂單並分發如新產品給品牌專員；(ii) 處理所有在原居市場購買的如新產品的退還和支付相關的退款；(iii) 為品牌專員提供支援服務，並根據 NSI 的政策採取所須的行動；及 (iv) 根據 NSI 的決定和指示和本章節 C 第 7 段的規定，在原居市場向品牌專員支付獎金。我明白 NSI 已經指派和授權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向我支付獎金、向 NSI 扣回獎金，以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的名義在我的原居市場支付獎金，並代表 NSI 及其關聯公司對我（作為品牌專員）作出任何行動。

2. 如新產品的行銷與價格

我同意：(a) 沒有最低訂購量和存貨的要求；(b) 我有權從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以會員價購買如新產品；(c) 我將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我原居市場推廣如新產品的零售；及 (d) 我不得對如新產品和銷售獎勵計劃作任何宣稱，除非有關內容是載於我原居市場發佈的正式文件或如新產品的標籤上。我有權以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規定的價格購買如新產品，並同意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可不經事前通知變更產品價格。

3. 退款

根據政策與程序之退款政策及受購買時所明示的任何特定條款規定，若我於訂購日起十二（12）個月內向公司申請退貨退款，只要是經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銷售給我的產品和業務輔銷品，若是未經開封並可重新銷售的，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會在扣除售價的百分之十（10%）作為行政費後，把售價的百分之九十（90%）款項退回給我，但將先扣除已發放的獎金。政策與程序第 2 章第 4.1(a)節的退貨退款政策可能不適用於某些產品促銷。在這種情況下，具體細節將於事前給予通知。

4. 使用信用卡

我同意如事前未獲得他人的書面批准，我不得使用他人的信用卡作出任何訂購。若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
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提出要求，我必須提供該書面批准的正本。

5. 自動訂貨計劃（“ARO 計劃”）申請合約（“ARO 合約”）

- A. 如果我已選擇參與 ARO 計劃以讓我每月自動收到指定種類及數量的產品，這些產品之購買款項將每月依
照我選擇的付款方式收取。
- B. 倘若如新於當月發貨日七(7)個工作天前未有收到我提出書面要求如新對產品訂單作出任何更改；或如我未
有於當月發貨日七(7)個工作天前滿足 ARO 計劃所規定的單一訂單不少於港幣/澳門幣 500 元的要求，如新
會於當月按我於 ARO 合約填寫之預先選定之產品自動為我訂購產品，並且會按我預先選定的送貨/提貨方式
處理我的訂單。同時，如新保留對送貨安排的要求收取行政費用的權利。
- C. 為支付 ARO 計劃下的每月訂單之費用，我現授權如新按照我提供的信用卡資料作自動扣款安排。如新在
一般情況下會於發貨日前五(5)個工作天內扣款，除非我另有授權，否則如新不會向我的信用卡帳戶徵收其他
費用。
- D. 如我於 ARO 計劃內預選之產品缺貨或因其他與我無關的原因而無法向我提供部分或全部預選產品，則如
新可在無需給予我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安排延遲送貨給我。如新可對我於 ARO 計劃內所選擇收取的指定產
品作價格調整或停售該產品。在此情況下，如新將會就此等變動通知我，並會另外作出安排：(i) 若是價格調
整的情形，如新將根據調整後之價格繼續向我發送我於 ARO 計劃內選擇的產品；及 (ii) 若是產品停售情形，
如新會繼續向我發送其他已選擇之產品，並有權以另一種價格相同或價格更高的產品代替已停售之產品，除
非我於產品停售或新價格生效前七(7)個工作天以書面指示如新另作安排。我明白，如我於產品發貨日後十四
(14)天內通知如新取消已加價產品之訂購，我將可獲該產品的全數退款。
- E. 我明白 ARO 計劃下的產品均以折扣價出售，如根據如新的退貨退款政策辦理產品退款時，我同意如新會
以折扣價作為購買價以計算退款金額。
- F. 若我退回任何為符合考核資格而購買的產品，我同意我必須再購買產品以符合相關資格。
- G. 我同意如新可 (i) 以任何原因隨時暫停或終止 ARO 計劃；及(ii) 在以下情況暫停或終止我在本 ARO 合約
下參與 ARO 計劃之權利：(A) 我所提供的購買支帳的信用卡帳戶或銀行授權已逾期失效、被取消或以其他方
式被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向如新付款項；(B) 如新根據以下第 H 段的規定，因於發貨日起之十四(14)天
內我仍未提取產品或產品未被送遞給我而取消我的產品訂單；(C)我違反本 ARO 合約或「合約」（定義見品
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適用於品牌專員）/ 會員協議書（適用於會員））；或 (D) 我的如新帳戶被如新終
止。在如新有權根據以下 J 段收回我所獲得的所有產品折扣優惠的前提下，我可以在給予如新三十(30)天書
面通知後終止本 ARO 合約。
- H. 我明白，如新在處理我已購買但未被我領取或未能向我送達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時，將產生行政上的時
間及費用。因此，我同意以下條款：

(i) 當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應由我提取而我於發貨日起之十四(14)天內，仍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到如新提取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如新將有權在無需再向我提示、通知或交代的情形下，取消我訂購該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的訂單，並會在扣除售價的 10%作為行政費後，把售價的 90%款項退回給我（但須先扣除已發放的獎金(適用於品牌專員)）。如果如新已就該產品向我支付獎金(適用於品牌專員)，則如新將會依據政策與程序第 2 章第 6.9 節的規定向我收回該筆獎金。

(ii) 若我要求如新而如新同意送遞任何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給我，但由於我所提供的送遞地址不正確、地址不全或我所提供的收貨人不在該地址，致使如新未能送遞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給我，如新會再次與我聯絡以便作出送貨安排，但將會收取港幣 50 元作為第二次的送貨費用或更改訂單內容之行政費。若我要求如新而如新同意送遞任何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到我所選擇的順豐香港自營網點(*順豐香港自營網點包括順豐營業點、順豐站及順豐智能櫃)，但我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能在收到 SMS 通知後 24 小時內提取產品，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將會因為無人領取而退回給如新。如新會再次與我聯絡以便作出送貨安排，但將會收取港幣 50 元作為第二次的送貨費用或更改訂單內容之行政費。請注意，更改送貨地址後的送貨時間或需額外多加三(3)個工作天。假如我已購買的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因上述理由未能於發貨日起之十四(14)天內送達或取貨，如新將有權在無需再向我提示、通知或交代的情形下，取消我訂購該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的訂單，並會在扣除售價的 10%作為行政費後，把售價的 90%款項退回給我(但須先扣除已發放的獎金(適用於品牌專員))。如果如新已就該產品向我支付獎金(適用於品牌專員)，則如新將會依據政策與程序第 2 章第 6.9 節的規定向我收回該筆獎金。

I. 本 ARO 合約下的 ARO 計劃會在如新接納我的第一張 ARO 訂單的當月發貨日起開始生效(即使第一張訂單並非在發貨日當日下單，生效日仍是自發貨日當日起計算)，有效期為六個月。ARO 計劃到期時本 ARO 合約即失效。

J. 我明白及同意，若 (i) 我在本 ARO 合約到期前終止合約，或 (ii) 如新根據以上第 G 段暫停或終止我在本 ARO 合約下參與 ARO 計劃之權利，則如新可從我的品牌專員/會員帳戶、我提供的信用卡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我按照本 ARO 合約而獲得的所有產品折扣優惠。

K. 我明白，若我不希望本 ARO 合約於屆滿日期後自動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我必須於期滿日三十(30)天前以書面通知如新，否則我會被視為已同意按照本 ARO 合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我的 ARO 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述之第 C 段每月從我的信用卡帳戶內扣款。

L. 我明白，本 ARO 合約所訂明的條款與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取代或改變我的「品牌專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及「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適用於品牌專員) / 會員協議書(適用於會員) 下的條款與條件。

M. 在受限於本 ARO 合約第 D 及 E 段的情況下，我明白本 ARO 合約下訂購的所有產品，均受如新的退貨退款政策所約束。退貨退款政策可能不適用於某些產品促銷。在這種情況下，具體細節將於事前給予通知。

N. 我明白，如新有權不時在向我發出三十(30)天的事先通知後修改本 ARO 合約或終止本 ARO 合約。我有權發書面通知給如新反對該修訂，如新會於收到該通知後將終止本 ARO 合約。然而，我同意，如果如新在向我發出修訂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並未收到我的書面反對通知，如新將可視作我已接受該修訂。

O. 如本 ARO 合約的條款與如新之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品牌專員)/會員協議書(適用於會員)有任何抵觸，則以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品牌專員)/會員協議書(適用於會員)為準。

6. 未領取/未能送達產品的政策

我明白，如新在處理我已購買但未被我領取或未能向我送遞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時，將產生行政上的時間及費用。因此，我同意以下條款：

(i) 當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應由我提取而我於發貨日起之 14 天內，仍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到如新提取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如新將有權在無需再向我提示、通知或交代的情形下，取消我訂購該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的訂單，並會在扣除售價的 10% 作為行政費後，把售價的 90% 款項退回給我(但須先扣除已發放的獎金)。如果如新已就該產品向我支付獎金，則如新將會依據政策與程序第 2 章第 6.9 節的規定向我收回該筆獎金。

(ii) 若我要求如新而如新同意送遞任何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給我，但由於我所提供的送遞地址不正確、地址不全或我所提供的收貨人不在該地址，致使如新未能送遞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給我，如新會再次與我聯絡以便作出送貨安排，但將會收取港幣 50 元作為第二次的送貨費用或更改訂單內容之行政費。若我要求如新而如新同意送遞任何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到我所選擇的順豐香港自營網點 (*順豐香港自營網點包括順豐營業點、順豐站及順豐智能櫃)，但我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能在收到 SMS 通知後 24 小時內提取產品，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將會因為無人領取而退回給如新。如新會再次與我聯絡以便作出送貨安排，但將會收取港幣 50 元作為第二次的送貨費用或更改訂單內容之行政費。請注意，更改送貨地址後的送貨時間或需額外多加 3 個工作天。假如我已購買的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因上述理由未能於發貨日起之 14 天內送達或取貨，如新將有權在無需再向我提示、通知或交代的情形下，取消我訂購該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的訂單，並會扣除售價的 10% 作為行政費後，把售價的 90% 款項退回給我 (但須先扣除已發放的獎金)。如果如新已就該產品向我支付獎金，則如新將會依據政策與程序第 2 章第 6.9 節的規定向我收回該筆獎金。

7. 獎金

(a) 我授權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根據 NSI 的決定及指示，把我的獎金轉帳至我所指定的銀行帳號。此授權將取代先前的任何授權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 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收到我撤回直接轉帳的書面通知；及(ii) 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有合理的機會依據我的通知作變更。

(b) 我同意，(i) 在變更或終止上述帳號之前；或 (ii) 若我的金融機構更改我的帳號的話，我必須立即通知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若我未能就帳號之更改如期通知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將會導致我延遲收到獎金。如我的金融機構及/或

帳號有變更，我必須在我原帳號終止之前以書面通知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

(c) 除非因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的嚴重疏忽或蓄意的不當行為而直接導致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未能及時取得我的帳戶資料或向我的帳戶直接轉帳，否則 NSI 或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不會對此負責。若公司需對此負責，該責任將不會超出原本應存入該帳戶的金額。

8. 綜合性的合約

本 PPA 是一份綜合性的協議書，包括本章節 C 的條款、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章節 D）、其他協議規定（章節 E）和政策與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日後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不時在發出通知後修訂的內容。

D. 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

這是一份由 NSI、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和我簽訂的強制性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協議書。

1. 本「合約」是受制於仲裁。任何因本「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之仲裁或其他解決方法，均須以美國猶他州為專屬管轄地。本「合約」源出於美國猶他州，在不影響有關之法律選擇規則下，將受美國猶他州法律的管轄並按美國猶他州法律解釋及詮譯。任何及所有爭議均應在美國猶他州鹽湖城（作為專屬管轄地）解決之。我同意接受美國猶他州任何法院之司法管轄權及放棄提出對不當審判地的任何反對。

2. 我同意所有「爭議」將遵從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政策與程序第七章（仲裁）之規則及程序去處理及解決。政策與程序亦載於公司網站中的「我的辦公室」一欄內。仲裁程序將於美國猶他州鹽湖城進行。仲裁將以英文進行，但如一方當事人請求並負擔費用，文書及證詞將可被翻譯成另一種語言。審理及裁決爭議的仲裁員人數為一名，該仲裁員由各方共同同意選定。當事人將自行承担各自之費用及支出並應平均分擔 (i) 仲裁員之費用，及 (ii) 仲裁之行政費用。任一方或仲裁員在未獲得各方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均不得披露任何仲裁之存在、內容或結果。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庭均可按仲裁員之裁決作出法庭判決。

3. 「爭議」是指任何及所有過去、現在或未來的申索、爭議、訴訟因由或投訴，不論基於合約法、侵權法、條例、法律、產品責任、衡平法或任何其他訴訟因由，且 (i) 因本「合約」或與本「合約」相關事宜引起的；(ii) 因我和其他品牌專員之間就品牌專員帳戶而引起或與品牌專員帳戶有關的，或我與其他 NSI 獨立訂約人之間的業務關係而引起的；(iii) 公司和我之間有關的，(iv) 與公司、或其過去或現在的關聯公司、其所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投資者或供應商有關的；(v) 與如新產品有關的；或 (vi) 關於公司處理任何其他事情而影響我的品牌專員帳戶，或因公司的業務引起或與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包括我就公司所作之紀律處分或我就公司對本「合約」的解釋提出之異議。

4. 若我使用任何公司之網頁或當中之資料，或透過上述公司網頁購買任何如新產品，或從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購買任何如新產品或收取獎金，即表示我同意此仲裁協議書並受其約束。

E. 其他協議規定

1. 聲明和保證

我在此聲明和保證，我有權簽署本「合約」，並且我已滿足在我的原居市場訂立有效合約的所有法要求。當我簽署並送交本「合約」且本「合約」獲得 NSI 和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接受時，本「合約」即構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同時我聲明和保證：(a) 我在「合約」中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且若我提供任何虛假不實或誤導的資料，NSI 或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有權自由裁量宣告本「合約」從一開始已經無效；(b) 我提供的身份證號碼和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是我原居市場的正確身份證號碼和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c) 如屬個人，我是我原居市場的公民或合法居民；(d) 如屬商業機構，例如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組織，該商業機構是根據我原居市場的法律合法地成立，且該商業機構中的每個成員在原居市場均有合法的權利進行商業活動；及 (e) 如有其他個人加入同一品牌專員帳戶，但並不是透過商業機構的方式加入，所有參與人均是我的原居市場的公民或合法居民。我聲明和保證，我在簽署品牌專員協議書並在當中所列明的保薦人名下加入前，我及我的伴侶 / 配偶（或如果是法團或其他商業機構的話，則包括所有列於或應列於商業機構表格上的參與人；或如果是共同參與，則包括任何列於或應列於共同參與表格上的任何參與人）均沒有在六個月內（若依照銷售獎勵計劃中達到品牌代表或更高級別者則為一年）在任何其他公司之品牌專員帳戶內從事商業活動。

2. 個人資料的收集

我同意公司收集和保存關於我的個人資料是為了以下用途：向我提供業務上的支援及作為品牌專員可獲得的利益、與我溝通關於 (i) 我的品牌專員帳戶和團隊；(ii) 獎金；和 (iii) 其他有關的業務事宜，以及以下本章節 E 第 3 條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指定目的。關於公司以推廣或銷售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的政策包含在本章節 E 第 4 條中。我提交的所有資料將由公司的美國總部、區域總部、及/或我原居市場當地的關聯公司所保存。當簽署本文件時，即表示我同意我的個人資料被轉移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以外的地方。我明白我必須按品牌專員協議書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的話，我的品牌專員帳戶申請將會被拒絕。除品牌專員協議書要求提供的信息外，提供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或信息均屬自願性質。我明白我可聯絡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 2 期 10 樓；電話：(852) 28377700）/ 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地址：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244–246 號澳門金融中心 6 樓 H 座；電話：(853) 28703655）要求取得或更改我的個人資料。

3. 授權轉移個人資料

我授權公司：

(a) 可以為以上本章節 E 第 2 條及本第 3 條列明之任何目的，轉移和披露我以下的個人及/或機密資料，包括把 (i) 我已向 NSI 或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如新澳門（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提供有關我的品牌專員帳戶和團隊的資料；或 (ii) 因我作為品牌專員進行的活動而產生的資料，提供予(A) 公司的母公司和關係企業（不管其在任何地方）；(B)（當公司認為恰當或以確保提供適當的品牌專員支援或品牌專員培訓目的時）我銷售組織內有直接保薦連結的其他品牌專員；(C) 法律所規定及適用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D) 收購或建議收購 NSI 或公司任何一部份的潛在或確實的買家；及 (E) 任何向公司提供行政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速遞公司、印刷公司）。

(b) 可以為表揚我的名銜和其他善行（包括但不限於慈善捐款）目的，在公司的活動及/或公司的業務輔銷品及輔助服務中收集、使用、披露和發佈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的姓名、照片、名銜、影像、錄音、書面材料和我向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或相關慈善團體捐贈的任何金額（該等資料及信息可以被發佈或提供予所有品牌專員和公眾），除非公司在發佈前不少於 7 個營業日收到我拒絕公司使用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

(c) 在符合我另外可向公司提供的授權的條款規限下，可以為推廣公司的業務和/或產品目的，在公司的活動及/或公司的業務輔銷品及輔助服務中收集、使用、披露和發佈由我提供或交付予公司，或由公司記錄的有關我出席任何公司活動及/或表演的分享、演講、表演、照片、影像、錄音及/或書面材料當中關於我的個人資料及信息（該等資料及信息可以被發佈或提供予所有品牌專員和公眾），除非公司在發佈前不少於 7 個營業日收到我拒絕公司使用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

(d) 按照上述授權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並且我進一步同意任何其他有關我個人資料的披露將受公司不定時發佈及更新的私隱政策所規範。

我明白，有關公司於推廣及銷售用途上使用個人資料的政策已列明於以下本章節 E 第 4 條中。

我謹此向公司確認，我有可能向公司提供的任何照片、文章、影像或任何其他材料的版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已同意公司根據本第 3 條的指定目的使用該等材料。

4. 直接促銷

除了本章節 E 第 2 條列明的用途外，公司可為推廣和銷售目的使用我的姓名及我於本協議書中所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連同我不時提供給公司的更新資料），包括就公司、公司合作品牌夥伴或公司業務夥伴的有關護膚、美容、個人護理及保健的產品和服務、優惠推廣及慈善計劃向我寄送推廣資料及進行直接促銷。公司可向提供護膚、美容、個人護理及保健產品和服務的公司合作品牌夥伴或公司業務夥伴轉移我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公司或上述授權獲得個人資料的人士，在未事先獲得我的許可之前，均不得就與公司產品或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產品和服務與我聯絡。如公司相信我可能對某些無關的產品或服務感興趣，公司將在向我提供任何推廣或銷售資料前，事先徵求我的同意。

我有權反對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然而，如果我不同意從公司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我將無法取得公司產品和服務的最新資料，這可能會影響我發展公司事業的能力。如果我向如新香港（適用於香港品

牌專員) 發出反對通知 (地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 2 期 10 樓) , 或向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 發出反對通知 (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244-246 號澳門金融中心 6 樓 H 座) , 則公司將不會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5. 「合約」的承約

(a) NSI 的承約

本品牌專員協議書經 NSI 接受後開始生效, 生效日將是 (i) 我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同意訂立品牌專員協議書並被 NSI 收到和接受的日期; 或 (ii) NSI 收到和接受本品牌專員協議書之正本並在 NSI 的電腦系統設立我的品牌專員帳戶的日期。

(b) 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 的承約

我同意當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 接受我的第一次訂購如新產品的訂單, 即表示其接受 PPA。

6. 彌償及有限責任

(a) 彌償

我將彌償和保證公司及其每個股東、高級職員、董事和僱員免於承擔因我在開展我的獨立品牌專員業務中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責任、損失、訴訟、訴訟因由、費用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 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聲明和保證、嚴重違反「合約」和各方之間的其他協議或任何其他申訴或訴訟因由。

(b) 有限責任

我同意公司將不承擔因違反本「合約」或各方之間的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特別的、間接的、直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 或相應而生的損失的責任, 包括利潤損失。我同意, 有關我與公司之關係的任何申訴,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合約、侵權或衡平法引起的訴訟因由, 公司之責任僅限於我從如新香港 (適用於香港品牌專員) /如新澳門 (適用於澳門品牌專員) 所購買如新產品的購買價之內。

7. 不一致地方

如本文件中的任何條款跟政策與程序有任何抵觸, 則以政策與程序為準。

8. 語文

如中英文版本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差異, 就各方面而言均以英文版本為準。